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83破306号之一

2024年9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仁合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昆山仁合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1月8日，昆山仁合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现连续状态，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故申请宣告昆山仁合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1月7日裁定确认莫贤凤等66家债权人共计2045327.34元的债权（其中职工债权1241367.39元、社保债权48928.84元、医保债权11135.25元、税收债权40.51元、普通债权743855.35元）。截至2025年1月7日，清算中已发生破产费用20619.81元，预计还要发生衍生诉讼费、债务人工商、税务、银行注销、财产看管等费用30000.00元，破产费用预计会产生50619.81元。本案清算中，管理人通过处置债务人的现有资产后共归集178330.10元。另，管理人调查发现债务人股东疑似有用债务人货款缴纳出资行为，相关证据正在搜集中，后续将通过诉讼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仁合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

定，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裁定宣告昆山仁合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